

2019.11.11

2019-11-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拟对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3 标段划分及工期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 QXSY。

检测单位在收到采购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5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20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10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其检测服务期结束。

#### 1.4 按照一级试验检测机构设置。

#### 1.5 项目简介

##### 1.5.1 工程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根据检测规程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川西公司决定开展省界收费站试验检测服务的采购工作。

##### 1.5.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ETC 门架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不含门架钢结构和基础）质量的检测和监督检测；②整个取消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的交工检测工作。

### 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通行费收入，本次最高限价为 99 万元。

### 3.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xgs.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4.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 需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 (3) 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2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可为单项合同或合同包含内容)。

##### 4.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类或机电类);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3) 参与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交工试验检测项目;
- (4) 提供磋商前上个月或磋商前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类或机电类);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3) 参与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交工试验检测项目;
- (4) 提供磋商前上个月或磋商前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

##### 4.4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本次磋商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本磋商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以采购人核查的结果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事



业单位除外)。

(4)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2016年1月1日至本次磋商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6 关联关系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2) 供应商与本项目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存在本款关联关系第(1)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与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免费下载。

提醒供应商在磋商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磋商损失。

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8日8:30(北京时间)。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10. 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 11. 保证金

本次保证金为1万元整。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账。供应商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响应





文件。

递交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由此造成无法查实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  
供应商负责。

##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唐先生                      沈先生

电 话：028-68728832      028-85527120

采 购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